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崇瑋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74

電子信箱：10011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059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05911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894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查教師法第16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教師接受聘任後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，享有下列權利：(八)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(第2項)前項第8款情形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；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，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。」

三、次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本法第16條第2項所稱涉訟，指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。(第2項)前項所稱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，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、被告或參加人；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，……於偵查每一程序、民事或

BR 5_人事106/08/04 08: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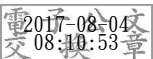
1060005276

有附件

刑事訴訟每一審級，……。」

四、茲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(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4月20日公地保字第1060004059號函及98年10月19日公保字第0980010435A號函參照)，基於公教衡平性，教師亦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竹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 

2017-08-04
08:40:53
電子公文
交換章